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4人被判处死刑 5人死缓

昨日，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了5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4人被判处死刑，5人被判死缓，另有多人被判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案例1：

陈某甲、庞某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特点：多次贩卖、运输毒品，数量特别巨大，依法严惩

被告人陈某甲，男，1979年6月13日出生。

被告人庞某，男，1980年8月18日出生。

被告人刘某甲，男，1982年4月6日出生。

（一）基本案情

2014年2月至同年8月，被告人庞某、刘某甲等人多次驾车前往广东省惠来县被告人陈某甲处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运回四川达州贩卖。陈某甲、庞某、刘某甲等人共计贩卖、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15667.9克。2014年8月13日下午，公安机关在川渝界牡丹源收费站将运输毒品的庞某、刘某甲挡获，当场查获9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毒品8667.9克，致案发。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甲、庞某、刘某甲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贩卖、运输毒品15667.9克，数量特别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陈某甲系累犯和毒品再犯，应当从重处罚。据此，对被告人陈某甲、庞某、刘某甲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例2：

张某甲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特点：十年漂泊逃亡路，终不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被告人张某甲，男，1978年9月10日出生。

被告人蔡某，女，1982年10月5日出生。

（一）基本案情

2004年5月，被告人张某甲邀约罗某、周某（均已判刑）到云南省昆明市购得毒品海洛因3850克。尔后，张某甲、周某携带海洛因离开昆明市，三人在四川宜宾市会合后，将毒品藏匿于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同年7月，张某甲在成都先后指使罗某、周某与被告人蔡某将海洛因从成都运输至大竹县贩卖。7月18日下午，罗某按张某甲安排在大竹县竹阳镇县党校门口接运输毒品回大竹的周某时，被民警抓获，当场缴获海洛因6块，净重2100克。案发后，张某甲、蔡某在逃。经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二人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被抓获。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甲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贩卖、运输海洛因3850克，并指使他人运输毒品用以贩卖；被告人蔡某受张某甲的指使，参与贩卖、运输海洛因1050克，后伙同他人参与其中五次分销海洛因，涉及海洛因数量336克，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张某甲在毒品犯罪的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蔡某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据此，对被告人张某甲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蔡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上述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3：

黎某、农某甲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特点：受雇佣外流运输毒品，帮助毒品交易被判刑

被告人黎某，男，1977年7月20日出生。

被告人农某甲，男，1979年7月5日出生。

被告人农某乙，男，1986年8月26日出生。

（一）基本案情

2013年10月下旬，居住在广西的被告人黎某按“虎城”（身份不详）安排，将毒品海洛因送往四川达州贩卖给被告人干某。黎某找到广西同乡被告人农某甲、农某乙一起运输毒品。三人在广西德保县城见面后，黎某将装有四块海洛因的皮鞋和2000元路费交给农某甲，并规划行走路线。次日，农某甲、农某乙携带毒品从广西乘车经重庆到达四川达州。黎某到达州与农某甲、农某乙会合后，将毒品藏匿于入住的酒店房间内。同年11月10日18时许，被告人干某按约定与黎某、农某甲进行毒品交易时，被民警当场抓获。不久，民警在宾馆房间床下查获两块海洛因，分别净重351.4、347.7克。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黎某以牟利为目的向他人贩卖毒品海洛因，被告人农某甲、农某乙明知是毒品而接受黎某的安排运输海洛因，黎某的行为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农某甲、农某乙的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在黎某、农某甲、农某乙运输毒品共同犯罪中，黎某起组织、指挥作用，系主犯；农某甲、农某乙在毒品交易过程中保管、藏匿毒品，帮助毒品交易完成，系从犯。据此，对被告人黎某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农某甲、农某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上述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4：

刘某乙等人制造、贩卖毒品罪，徐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案

特点：儿子非法谋利制贩毒，母亲违法窝藏、转移毒品受追究

被告人刘某乙，男，1976年9月10日出生。

被告人徐某，女，1954年3月26日出生。

（一）基本案情

2013年8月，被告人陈某乙受被告人李某指派，携带制毒原料麻黄素找奚某（另案处理）学习制造甲基苯丙胺技术未果。同年下半年，陈某乙叫被告人孙某在四川省开江县聘请人员一同制毒，孙某即联系被告人刘某乙，刘某乙又邀约马某（在逃）加入，陈某乙、孙某答应事成之后支付现金10万元作为技术酬金。2014年1月2日凌晨，刘某乙、陈某乙、孙某、马某从开江县城前往该县灵岩乡土地坪村一空置房，刘某乙、马某在房屋院坝制造甲基苯丙胺。1月4日凌晨，刘某乙、陈某乙、孙某返回制毒地点提取毒品，陈某乙分得甲基苯丙胺一袋，刘某乙分得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固液混合物一盆。当天上午，民警在包茂高速公路大竹服务站，将携带甲基苯丙胺准备返回广东的李某、陈某乙挡获，查获甲基苯丙胺1575克。次日，将开江县城的孙某抓获，查获甲基苯丙胺40克；在刘某乙家中将其抓获，在其房屋内查获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固液混合物1685克（含量为59.7%）、甲基苯丙胺10克。当民警正在对刘某乙家进行搜查时，被告人徐某在明知系毒品的情况下，为使儿子刘某乙逃脱法律制裁，前往底楼卧室，将陈某丙（在逃）交给刘某乙代为贩卖的1020克甲基苯丙胺藏匿自己上衣内，欲带出藏匿时被民警查获。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乙伙同李某等人共同制造甲基苯丙胺1615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固液混合物1685克，刘某乙另贩卖甲基苯丙胺1030克。被告人徐某明知是甲基苯丙胺而予以窝藏、转移、隐瞒，情节严重。据此判决，被告人刘某乙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徐某犯窝藏、转移、隐瞒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上述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5：

胡某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特点：交友不慎帮运毒，身陷囹圄十二年

被告人胡某，男，1970年7月26日出生

被告人张某乙，男，1978年7月26日出生

被告人张某丙，男，1972年3月26日出生

被告人饶某，男，1977年1月8日出生

被告人曾某，女，1983年11月1日出生

（一）基本案情

2013年10月中旬，被告人胡某、张某乙、证人平三人乘坐张某乙驾驶的车辆，从四川省大竹县到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联系购买冰毒。胡某到黄江镇田心村其租住房，在光头（身份不详）处联系并购买了3公斤冰毒。胡某与张某乙商定，由张某乙负责将冰毒运回大竹，以2.4万元运输费作为报酬。10月26日晚，张某乙将3公斤毒品交给饶某，让其运回大竹。10月28日上午11时许，饶某伙同曾某（系饶某女朋友）携带冰毒，从黄江镇乘坐大巴车到大竹，将毒品运回大竹。同年10月28日，大竹县公安局民警在张某丙的出租屋内将张某丙、饶某、曾某抓获。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巨大，被告人张某丙贩卖毒品数量巨大，被告人张某乙、饶某、曾某运输毒品数量巨大。据此判决被告人胡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某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某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饶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被告人曾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本报记者 程序·

主 编 王爱民
责任编辑 杨 波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报料热线：2382258

达州升华职校招聘

达州升华职校因发展需要，特向社会招聘语文、数学教师各5名，幼儿教育学、幼儿心理学、外语、计算机、舞蹈、美术、声乐、钢琴、体育等学科教师各3名。有班主任工作经验和教导主任工作经验者优先。

年龄：20-45岁。本科或专科文化，即日起开始报名。报名时交个人简历一份，出示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原件经查验后交复印件各一份，近期免冠照片2张。

2017年7月8日，达州升华职校组织报名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试讲。

报名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85号，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四川省电子商务校）内——达州升华职校办公区。

报名电话：（0818）5953880（办公室）
13808243737（王校长）
13558520888（王书记）

对外招租

西外金龙大道，新潮茗苑一办公用房（三楼）对外出租，面积865平方米，价格面议。

联系人：田先生 18682823798